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山东大众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就大众股份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部分员工不在当地居住，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复工后，由于疫情影响又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停工，后于近期才复工。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确因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于 4 月 30 日前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无法及时编制并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聘请的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受疫情影响，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刚刚开始，会计师进场时间预计在 4 月下旬。公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按会计师提供的资料清单提前做好各项审计资料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

公司预计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初完成年报审计现场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中旬完成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在督导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已履行的工作程序以及相关具体的督导情况

在公司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办券商督导人员与公司保持紧密沟通，积极主动了解公司复工复产情况及会计师事务所进场的安排，督促公司认真学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 2019 年年度报告培训视频及相关文件，及时协助公司解决年报编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将年报披露所需的资料清单提供给公司，督导提前做好年报披露准备。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主办券商将督导公司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